

陆良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陆人发〔2023〕3号

陆良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 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决议，现印发执行。

- 附件：1.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附件 1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保云彦

大会主席团：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重点突出的原则，全力保障

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基本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收支目标，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薄弱、后劲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困难状况愈加严峻；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增加，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困难和问题。请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突出，实现预算任务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预算法规定，切合陆良实际，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陆良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实现目标任务。一要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调动相关部门抓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加大征管力度，提高收入质量，全面完成各项收入任务。二要认真分析税收结构，加大对纳税企业调研力度，摸清税源情况，客观反映收入状况，使收入预算目标与

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相一致。三要强化税源监控，完善收入征管机制，防止税收的“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

二、狠抓支出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切实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作为预算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科学预测全年财政支出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二要更加注重税源培植力度，加大对区域内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培植力度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自身造血功能，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三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资金调度，切实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和重点民生等支出，严控财政风险，以保促稳。

三、积极向上争取，持续增强发展动能。一要主动作为，细化措施，积极向上反映财政困难，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来缓解财政压力。二要抓住机遇，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的争取力度，用好用活上级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重要作用。三要认真分析上级补助政策，多渠道、多请示、多衔接，抓准上级政策扶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时间节点，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严格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一要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统筹做好化存量与控增量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形债务。二要严格落实还本付息主体责任，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维护政府信用。三要不断健全资金动态

监控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力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